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立高中職及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用】（用）

學校名稱：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	年 月 日		電 話									
監護人	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		
(外縣市學校及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 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96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	監護人簽章					
學 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 ☐ 是 ☐ 否（請確實審核勾選）		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			☐ 符 合 ☐ 不 符 合									
	備註：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會 計： 校 長：

- 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（家長）填寫，應於115年10月8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 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 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學生領據（回條）

_____科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伍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_____（郵局或銀行名）_____分行

帳戶名稱：_____（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）

帳 號										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）

張貼存摺影本（帳號請影印清晰）